

从认知角度看语言的表情功能

魏晓斌

(陕西理工学院, 陕西 汉中 723003)

摘要: 认知语言学认为, 语言不仅客观地表达命题式的思想, 还表达言语主体即说话人的观点、感情和态度, 因此语言具有表情功能。语言的表情功能是语言主观性、主观化的具体表现。本文以英汉两种语言为例, 从认知角度重点探讨了语言的主观性与主观化, 并分析了主观性、主观化的心理认知机制(视角、说话人的情/移情、认识程度)及动因(语用推理和语境顺应)。

关键词: 认知; 表情功能; 主观性; 主观化; 语用推理; 语境顺应

中图分类号: H 03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7192(2011)01-0073-05

On the Expressive Function of Language from the Cognitive Perspective

WEI Xiao-bin

(Shaanx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anzhong, Shaanxi 723003, China)

Abstract: In the field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it is held that language is used to express ideas, and convey the speaker's opinions, feelings and attitudes as well. Therefore language is of expressive function, which is actually a reflection of its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zation. Taking English and Chinese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explores such phenomenon in both languages from the cognitive perspective, and analyzes its psycholinguistic and cognitive mechanisms in the way of perspectives, affection of the speaker, and epistemic modality.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pragmatic inference and contextual adaptability are roots of such causes.

Key words: cognition; expressive function; subjectivity; subjectivization; pragmatic inference; contextual adaptability

交际时, 人们常常通过不同的语言形式表达同一命题内容, 这些表达形式能折射出言者不同的情感倾向, 从而激起听者不同的心理感受, 而

许多这种语言现象是无法用纯粹的句法规则加以解释的。这说明: 语言使用过程是一个语言形式的选择过程, 在该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自然离

收稿日期: 2010-09-02

作者简介: 魏晓斌(1974-), 男, 陕西西乡人, 陕西理工学院大学外语教学部讲师, 主要从事大学英语教学、认知语言学研究。

不开非语言因素,或者说语法规则具有一定的“语言之外的基础或原因(extralinguistic backgrounds)”^[1]。试看下面例子。

例1:水生笑了一下。女人看出他笑的不像平常。

“怎么了,你?”

水生小声说:“明天我就到大部队上去了。”(孙犁《白洋淀纪事》)

例2:“谦,好好儿放心睡罢,你。”(朱自清《给亡妇》)

上述两例都是大家手笔,不寻常的语序读来别有一番滋味。“怎么了,你”将妻子的柔情与关切淋漓尽致地表现了出来,非常符合女性话语特点;“谦,好好儿放心睡罢,你。”表达了对亡妻的无限思念之情,读来让人倍觉伤感。显然,如果使用正常语序效果就逊色得多。那么,句式变化真的会导致情感表达变化吗?这种分析是有理据可寻,还仅是经验之谈?如果有,理据何在?如何识解?这就是本文要探讨的关键。

一、语言的表情功能与语言的主观性、主观化

上例中呈现的现象早已引起了语言学界的关注,语言学家称之为“词序的修辞功能^[2]”,即语言的表情功能。随着功能语言学和认知语言学的兴起,学者们开始意识到,语言不仅客观地表达命题式的思想,而且还表达言者意义,因此语言具有表情功能。语言的表情功能说明语言具有主观性、主观化的特点。

所谓语言的主观性(Subjectivity)指的是说话人在说出一段话的同时也表明了自己对这段话的立场、态度和情感,从而在话语中留下“自我”的印记^[3]。语言的主观性是人类语言中很普遍的现象,国内外学者的研究表明,语言中诸多手段都可以用来表达情感,如韵律、情态动词、时体标记、词序、插入语、模糊限制词、语气词、重复等,其范围涉及语音、构词、语法、篇章结构等各

个方面。语言的主观性不但在缺少形态变化的语言(譬如汉语)中明显存在,而且在构形形态比较丰富的语言(如英语、俄语等)中也有体现(本文仅以英语为例)。

汉语没有形态变化,词序是一种重要的语法手段,语序不同意思自然有别。高名凯等指出,词序除了起语法上的作用外,还有修辞上的作用。例如,“他走了过来,大摇大摆地。”限定成分“大摇大摆地”从受定成分之前挪到了全句最后,显得更加突出,就把这个人的倨傲之态鲜明地表现了出来^[2]。主观性在英语这种曲折变化的语言(inflected language)里体现得较隐晦,但依然存在,如:

例3: In secret we met.

In silence I grieve.

—George Gordon Byron.

译文:昔日共幽欢,而今独悲叹。

这是拜伦《When We Two Parted》中的开头两句,诗人利用了时态对比,昔日(体现为过去式met)两情依依(we),如今(体现为现在式grieve)形单影只(I)。抚今追昔,怅然若失的神态就烘托出来了。多数情况下,英语是通过曲折变化(Inflexional Affix,如数、时态变化等)来表达情感的。

上述例子表明:语言必然带有自我印记,主观性是语言的一种特性,这点已为语言界所接受。主观性的存在使语言的主观化同样不可避免。语言主观化的研究有侧重历时相和侧重共时相两种趋向。前者以Traugott为代表,后者以Langacker为代表,二者虽取向不同,实质上多相通之处。根据Traugott(1995)的观点,语言中表达说话人的主观信念或态度的形式和结构会逐渐变为某种可识别的语法成分,这一过程就是主观化过程。也就是说,讲话人的主观意识或情感会体现到语言的编码过程中,某种语言形式总是与特定情感表达(即使是细微的)紧密联系,而且这种编码模式会逐渐凝固(entrenchment),结果就形成了可识别和阐释的主观性表达成分。可

见, Traugott 注意的是语言中主观性成分形成的历史过程。Langacker 则从认知出发来观察日常语言的运用, 看说话人如何出于表达需要, 从一定的视角出发来“识解”(construe)一个客观场景。Traugott 认为主观化是一个渐变的过程, 从渐变到最终凝固化的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是人的语用推理(pragmatic inference)。在这一点上, Traugott 和 Langacker 的看法是一致的。从本质上看, 语言主观化的过程是交际中的信息发出者对某一成事行为(perlocutionary act)的期待与信息接受方不断进行协商(negotiating)的过程, 也是特定语境下某一语言形式逐渐成型的过程。交际过程中的言者为了达到交际目的, 就要选择适当的言语表达, 如果听者采取了他所期待的言后行为, 交际就成功了。否则, 他得调整自己的言语表达形式。因此, 这种促成交际的、附着特定情感、态度或价值取向的语言表达形式就在这一语境下逐步固定下来。例如, 情话未必都要出现“心肝”、“宝贝”之类的词语。情侣之间诸如“坏蛋”之类的话语, 反而产生了“其辞若有憾焉, 其实乃深喜之”的语用含义。可以看出, 这类话语是情侣之间在不断地语用推理中渐而形成的特殊的表情语言形式。

二、语言主观性、主观化的心理认知机制

对于同一语言命题内容, 为什么会有蕴涵着不同情感的语言形式? 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在语言主观化的研究范围内来讨论。目前, 对语言主观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方面: 1) 视角(perspective); 2) 说话人的情/移情(affect); 3) 认识程度(epistemic modality)^[4]。下面分别加以讨论。

1. 视角(perspective)

“视角”就是说话人对客观情状的观察角度, 是对客观情状加以叙说的出发点。认知语言学认为, 人们在认识过程将事物分为优势和次优势, 即图形和背景。优势部分是最明显的部分, 是注意的焦点; 而次优势在认知中不占优势, 凸

显程度低。这种“图形—背景”的认知方式体现在语言表达层面上就是句子的主语和非主语: 主语通常是优势部分, 人们总倾向于选择知觉范围中占优势的、突出的事体做主语, 而不会将不突出的事体选作语法主语。对于同一个客观情景, 由于识解方式不同, 凸显成分不同, 语言的表达形式及语义也会不同。例如: X equals/resembles Y 在语义上就不等同于 Y equals/resembles X。再看一个例子。

例 4: a) 台上坐着主席团。

b) 主席团坐在台上。

这两句描述了相同的客观情景, 但认知主体的识解方式不同, 视觉也不同, 凸显了不同的关系, 因而有了不同的表达方式。在 a) 中, “台上”是优势目标, 是认知主体中的图形, 也将是信息推进的起点, 虽然“主席团”是施事性的, 但在认知中不占优势, 因而作为背景处理。可见, 讲话人把事件信息按“台上——主席团”这种认知顺序编码的。b) 句则将“主席团”作为图形, “台上”作为背景, 说话人把事件信息按照“主席团——台上”这样一种认知顺序编码^[5]。

至此, 我们可以进一步解释引言中的例子。在例 1) 中, 发生的事情(水生异常的笑)成为了关注的焦点, 所用的句式比常规句式更能充分表现水生嫂此时对丈夫急切的关心; 例 2) 中“好好儿放心睡罢, 你”是生者对逝者最大的祝愿(情感聚焦)。这种编码方式凸显了情感, 取得了“胸中自有透顶解脱, 意中却有透骨相思”的效果。可见, 句子的主位或主语的选择不是任意的, 而是由情景中某些成分被凸显的程度来决定的, 是有理据的。

英语中常借助时态手段来实现视角转换。在很多情况下, 英语语篇中时态的选择并非完全为了反映概念意义即客观的时间意义(ideational element), 而是用来表达人际意义(interpersonal functions)和语篇意义(textual functions)^[6], 如:

例 5: A: Have you heard the one about the vicar who bought a parrot?

B: No, go on.

A: Well, there was this vicar, and he goes into a pet shop and says he's looking for...

例5中斜体字就是所谓的历史性现在时(Historic Present)。英语中经常使用它来追述往事以增进描述的生动性和真实感。时态的变换实质上就是视觉的变化,它可以调整读者与语篇世界之间的距离以及读者与作者之间的距离和关系。

2. 说话人的情/移情(affect)

在交际中,说话者会根据情感的需要来选择话语编码方式,从而体现出言者意义,这就是话语的移情。我们援引汤廷池(Tang 1986)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7]。

例6: a)张三打了李四。

b)张三打了他的太太。

c)李四的丈夫打了她。

d)李四被张三打了。

e)李四被她的丈夫打了。

丈夫(张三)打了老婆(李四)。对这件事情说话人的情感焦点可以是张三,也可以是李四。

a)句是纯客观的陈述,b)一e)各句则是说话人的移情焦点逐渐从张三转向李四。用“他的太太”来称呼“李四”是同情“张三”;用“李四的丈夫”或“她的丈夫”来称呼“张三”是同情“李四”;用被动式“李四被张三打了”也是将同情对象移到“李四”。这说明指称形式的选择和句式的变换跟情感注入的方向和多寡有关(Speaker's Sympathy hierarchy)。这个例子证明,“同样的事态可以用非常不同的句法结构来描写”(Verschueren)。

话语的移情不仅表现在句式的选择中,而且也体现在词汇层面上。这与利奇(George Leech)词义中的“词的情感意义”是相通的。语言中同/近义、委婉语的使用都是移情的具体体现,如“窃书不算偷”就体现了孔乙己的迂腐个性。英语中 fat, corpulent, portly, stout, pudgy, rotund, plump, chubby 都含“肥胖”之意,但 fat 是贬义

的,plump, chubby 两词多用来形容女性或小孩,含“喜爱”之意。

3. 认识程度(epistemic modality)

认识程度(epistemic modality)同样也影响到语言的主观性及主观化。“认识”主要跟情态动词和情态副词有关。在认知语言学中,情态动词或副词是语境定位(Grounding)的重要手段,它们通常被区分为“义务的(deontic use)”用法和“认知的(epistemic use)”用法,前者主要表示允许、义务和禁止,后者主要表示知识和信仰。Langacker认为这一区分与“力(force)”的来源有关。情态词的义务用法是把“力”识解为来自物理世界的定义、意图、欲望和计划或者来自于法律、规定和道德等有关的心理世界。在情态词的“认知”用法中,“力”来自与逻辑、推理和常识。

例7: (a) He must be married. (他该结婚了)

(b) He must be married. (他一定结婚了)

(a)表示客观上他有采取某项行动(结婚)的必要,属于情态动词 must 的义务用法;(b)是说话人主观上对命题“他结婚了”是否真实所做出的判断,属于情态动词的认知用法。换言之,(a)的主语 he 称作“句子主语”(sentence subject),而(b)的主语称作“言者主语”(speaker subject),或“言说主语”(utterance subject),我们将(b)理解为“I think/ suppose...”,可以看出(b)句除了这个语法主语,还隐含一个高层次的“言者主语 I”,是说话人认定“他结婚了”。显然,(b)句的主观性比(a)句强。

三、语言主观性、主观化的动因

如上所述,在语言主观化的进程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语用推理和语境顺应。Verschueren指出,语言的使用是“一个不断地选择语言的过程,不管这种选择是有意识还是无意识的,也不管它出于语言内部的原因还是出于语言外部的

原因”。他还指出,语言使用者之所以能够在语言使用过程中做出种种恰当的选择,是因为语言具备三个特征: a) 变异性 (variability) (语言具有一系列可供选择的可能性); b) 商讨性 (negotiability) (语言的选择不是机械的,而是在高度灵活的原则和策略的原则上做出的); c) 顺应性 (adaptability) (语言使用者从可供选择的项目中做灵活的变通,从而适应交际需求)^[8]。例如:

—What happened to the crops?

—The storm destroyed the crops. (c. f. The crops were destroyed by the storm.)

上述回答用主动语态形式是不恰当的,因为答语结构形式不符合语境要求。下面是一个语用推理的例子。

A: Shall I post these letters?

B: Yes, you shall.

对话中 B 的回答不符合交际需求,因为 A 的询问是礼貌的,可以理解为“Is it your wish that I ...?”,表示他愿意帮助对方寄信,而 B 的回答却不礼貌,“you shall”隐含了说话人 B 对听话人 A

的一种强求或使役。在对情态动词 shall 进行常规解释时,我们常指出“它一般不和第二人称代词主语连用”。我们认为,情态动词这种用法上的规约或限制实质上是交际中语义协商与语用推理的结果。从这两个例子可以看出,话语生成受语法规则的制约,同时也受制于语用原则。

四、结 语

语法不是封闭的、自治的体系。在交际中,人们经常使用一些非常规的语言编码方式来表达某一命题内容,这就使语言带上了言说者的主观痕迹。由此可见,语言不仅表达命题,也传递情感。归根结底,语言的使用过程就是不断进行协商和选择的过程。交际中我们选择何种表达形式,除了语法规约作用外,还取决于视角,它包括交际目的、知识经验结构和所需表达的情感等;同时,这种选择也受到语用推理和语境顺应的驱动。这些因素在交际中都是动态的,我们只有兼权熟计,才能取得最好的交际效果。

参 考 文 献

- [1] 陈国华, 戴曼纯. 当代语言学探索[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3: 211.
- [2] 高名凯, 石安石. 语言学概论[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175.
- [3] LYONS J. Semantic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739.
- [4] 沈家煊. 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1(4): 269.
- [5] 王寅. 认知语法概论[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6: 95.
- [6] MICHAEL McCarthy, RONALD Carter. Language as Discourse Perspective for Language Teaching[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93-95.
- [7] TANG Tingchi. Chinese Grammar and Functional Explanation[J]. Chinese World, 1986: 39-41.
- [8] VERSCHUEREN, Jef. Understanding Pragmatics[M]. London: Edward Arnold, 1995: 55-61.